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孟津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共孟津县委书记张和儒同志题词

以史为鉴
全面加

强光的建设

张和儒

一九九三年元月

中共孟津县委副书记韦六聚同志题词

总结历史经验
努力办好党史
建设工作

韦六聚

九二年
二月

中共孟津县委副书记、县长吕玉华同志题词

以史为镜
据兴孟津
吕玉华

中共孟津县委副书记高宏毅同志题词

继承先烈遗志
发扬光荣传统

一九九三年三月

高宏毅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孟津县组织史资料》是一部党的组织以及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变化情况的史料专集,是孟津县建党以来第一部较为系统、全面、翔实、准确的组织史资料书。

征集、整理和编纂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史资料,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是一件具有开创性和科学性的工作,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它对于我们了解党的光辉历史,总结、研究孟津党组织工作的历史经验,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党的建设,端正党风,教育党员提高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觉悟;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做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党史工作和档案工作,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本着“广征、核实、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广泛征集历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核实、鉴定、考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力求全面、系统和准确地反映历史原貌。资料来源于历史档案、老同志回忆录、调查访问和县直属单位、乡镇提供的机构沿革资料。资料数字主要源于组织部、档案局、劳动人事局、统计局的历史存档资料,尽力做到准确无误,查有实据。《资料》涉及范围广、时间

长、情况复杂,机构变化大,领导更迭频繁,历史资料不全,加之我们水平有限,缺乏经验,错误、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有关部门、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凡 例

一、《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孟津县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关于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方案的要求而征集、整理和编纂的。《资料》按照现在的辖区,追溯历史,主要收录从1929年秋到1987年10月,孟津县乡级以上党组织以及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二、本资料采取合编与分编相结合的编纂体例。新中国建立前的资料合编,建国后的资料分编。采取“分时期按系统”的编排方式。建国前资料,以党的历史分期立章: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每章以党、政、军、统、群组织分别立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即党、政、军、统、群按系统分开,分别单独编纂。党组织仍以历史分期立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每章以县委、纪委(升格后)和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全书共6章,建国后的政、军、统、群系统的组织史资料,编排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时期立章,分系统分别单立编目,并分别插一彩页,以示区别。

三、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资料相结合的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章述,机构设置和领导人更迭时的简述;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

离职时间以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武装斗争示意图、县委、县政府驻地变迁示意图和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四、本资料收录范围：建国前，收录最早建立的党组织及其沿革情况；土地革命战争至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区委（包括党支部）正、副书记；区级政、军、群系统的正、副职。建国后，收录县历届党代会主要情况，包括代表人数、决议、选举结果等；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正、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及各部、委、室、办、党校、机关党委、报社等正、副职；县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中的党组织，只收录到党组、党委正、副书记；乡（区）镇、公社党委正副书记。纪委，隶属县委工作部门时，收录正、副书记，升格后，收录到纪委常委、正、副书记。政权系统：县人大收录常委、正、副主任及各委、室的正副职。县政府（人委、革委）收录正、副县长及工作部门的委、局（科）、办正、副职（不含1984年体制改革后改为企业性质的公司、站等局级单位）；县下辖的乡（区）镇及公社正、副职；法院、检察院收录正、副院长，正、副检察长。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县武装部（兵役局）正、副部长（局长）、正、副政委。统战系统收录县政协常委、正、副主席及委、室的正、副职。群众团体收录县工会、共青团（青年团）、妇联、科协、工商等组织的正、副职。

五、本资料中各系统、各组织、各部门的排列顺序，均按省统一规定：党、政（含人大、法院、检察院）、军事、统战、群众团体。建国前，群团系统的工作机构，按青年团、工会、农会、妇联会等顺序排列；建国后，党委系统工作部门，按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文教部、工业部、农工部、财贸部、政法委、党史委（办）、保密委、信访办、老干部局、党校、报社、机关党委等顺序排列。政府系统按办公

室、政法、计划、工交、农林水、财粮贸、科技、文教卫体分别排列。

六、几点说明：

1. 抗日战争、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的办事处，按县级政权收录；历史上洛阳县管辖的乡（区）。现划归本县的乡（区），标明“洛阳县”字样。

2. 县、乡收录人员中，凡设有顾问、调研员、协理员的，分别列入同级现任领导人之后。

3. 县级组织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未召开代表大会前，按主要领导人更迭顺序表述。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凡未经代表大会选举、而属于任命的，以正、副书记、常委、委员为序。每届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单列。会后增补的正副书记、常委、委员，注明“增补”，列于选举产生者之后。

4. 各组织机构的名称居中排列，并根据届次和主要领导人的任职时间，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领导人任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不注任离职时间；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年月；中途任职直到机构终止者，只注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者，起止年月均注。“文化大革命”前任职者或“文化大革命”初期任职的各级领导人的任职时限，延续到1968年1月县革委建立止。

5. 本资料收录中的军代表、群众代表以及“文革”中的主要代表人物，均在其名录第一次出现时加注。

6. 重大事件、主要领导人和有关需加注的事件等，均在本页脚注。

7. 本资料收录的领导人名录，均使用本人常用的姓名、别名、化名，以及收录名录中的自然属性，如“少数民族”、“女性”等，均在名录

第一次出现时注明。领导人任离职时间,一般以档案为准,或以调访核实为准,任职或离职均注明任、离职年月。月份不准确者,注明“年代”、“春”、“夏”、“秋”、“冬”或“待查”。

8. 本资料中收录的组织机构,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以后用简称。领导人职务称谓一律采用当时历史称谓。

1982年党史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允和
委员 吴竞成 蔡端品 王作则 韩仲民
姚守廉 王维民 陈宏道
办公室副主任 李玉明 尹成光 杨秀峰

1988年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指导组

组长 王清亮
副组长 贾向尚
成员 王维民 陈玉厚 杨景松 赵丁魁
张顶柱 杨秀峰

1989年党史审稿组

组长 吕玉华
副组长 王清亮 卫乃如
成员 张世杰 张银柱 陈宏道 王天才
陈玉厚 韩志久 杨秀峰

1992年党史审稿组

组长 张和儒
副组长 韦六聚
顾问 卫乃如 张世杰 张银柱
成员 张寿钦 杨兆奇 陈宏道 韩志久
陈玉厚 韩仲民 李志勇 黄遂厚

中共孟津县组织史资料

总 编 审 张和儒

副总编审 韦六聚

顾 问 卫乃如 张世杰 张银柱

主 编 杨秀峰 张天俊

编 审 张寿欣 杨兆奇 陈宏道 韩志久
陈玉厚 韩仲民 张顶柱 王维民
郭 铎 朱书宗 张文娟

编 务 张学凤 马新红 董爱红

制 图 张善良

概 述

孟津县地处豫西，东邻偃师，西接新安，南连古都洛阳，北临黄河，与济源、吉利、孟县相邻。邙山岭横贯全境，西高东低，势如鱼脊。站邙山岭南望洛阳，居高临下，故有“黄河天堑”之称，是历来兵家必争之地。1955年11月，洛阳县建制撤销，其北部的4个区并入孟津县。孟津由当时的2个区增加到6个区。现在全县面积758.7平方公里，辖12个乡（镇），225个行政村，1060个自然村。总人口385462人，总耕地60万亩。焦枝铁路穿越县境，公路大桥飞架黄河两岸，是贯通祖国南北的纽带。

孟津县80%是丘陵地和浅山区，土质瘠薄，粮食产量不高。解放前，官绅盘剥，兵匪为患，百业凋蔽，民不聊生。据《孟津县志》记载，民国初的10余年间，军阀和地方实力武装在孟津境内连战10次，百人以上土匪集团抢劫掠夺12次。百姓扶老携幼，外逃谋生。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对旧的社会制度深恶痛绝，农民纷纷起义，反抗地主豪绅的压迫。先进青年四处奔走，寻求光明。民初王仁杰、赵儒领导津东、津西农民起来，反抗封建地主统治；杨体锐、郭芳五相继投身资产阶级民主革命。1925年，常袋农民揭竿而起，赶跑地主，开仓分粮，声势浩大，表现了孟津人民不屈不挠的反抗精神。但是，由于领导者的阶级局限性，斗争大都失败，穷苦人民没有从根本上摆脱被压迫被剥

削的地位和贫困。大革命时期,马列主义开始在孟津传播,这给人民群众反抗封建地主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指明了航向。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孟津人民前仆后继,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创建了辉煌的业绩。

大革命时期,共产党员赵俊德、郑宝鍾分别于1926年、1927年回孟津宣传马列主义和救国救民的道理,传播革命思想,动员亲友参加革命,在孟津东部一些青年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点燃了革命的星星之火,为党在孟津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

1929年3月至1930年10月,军阀混战,特别是蒋、阎、冯中原大战,各军阀无暇他顾,给共产党在孟津的建立与发展造成了有利时机。1928年,郑宝鍾介绍赵子湘入党;1929年夏,赵子湘回孟津筹建党组织,1929年秋,在负图寺小学发展赵俊德的爱人雷淑芳入党,接着又发展两名教师和一名工人入党。经中共洛阳特别支部批准,建立了孟津县第一个党组织——中国共产党负图寺支部。党支部建立后,继续在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和团员,使全县党、团员人数达到30余名,并建立了共产主义青年团孟津支部。

1930年秋,党员任春华由山西临汾回孟津开展党的工作,经中共洛阳中心县委批准,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孟津县委员会。此时,县委注重在农民中发展党、团员,把斗争由学校引向社会,活动范围遍及黄河沿岸和孟津东半县,胜利地领导沿黄河十几个村庄的千余农民,开展了滩地抗捐税斗争。

1932年2月,中共河南省委发出《为上海事变及南京政府迁都洛阳告河南劳苦群众书》。中共孟津县委根据省委指示,组织党、团员深入城乡开展宣传,揭露蒋介石政府的腐败和屈膝日本帝国主义的不

抵抗政策，发动群众抗日，并针对蒋介石、宋美龄游汉陵而展开斗争。由于受左倾路线的影响，加上孟津党组织尚处在幼年，缺乏斗争经验，使党、团组织过于暴露。1932年3月4日夜，孟津县师事件发生，县委和团县委的主要领导人被捕，党、团组织遭到严重破坏。中共孟津县委书记任春华在敌人严刑拷打下，坚贞不屈，英勇就义，表现了共产党人的高贵品格。此外部分同志转移外地，多数党团员被迫脱离组织。轰轰烈烈的革命群众运动暂时转入低潮。党、团活动虽然停止，但它在孟津人民的心中留下了深远的影响，为以后党、团组织在孟津重建，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抗日战争时期，孟津党的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37年11月到1943年3月，主要是发展党的组织，放手发动群众，动员人力、物力支援抗日战争；第二阶段，从1944年5月孟津沦陷到1945年8月日本投降，主要是开展武装斗争，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打击日本侵略者及其汉奸顽固派，夺取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

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人民要求抗日的浪潮席卷全国，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下，实现了国共合作。为巩固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共中央指示：“大量地、千百倍地发展党员，成为党目前迫切与严重的任务。”^①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中共豫西特委和洛阳县委，先后派人到原洛阳县的一、二、三区建立了中共平乐区委和涧北区委。1938年3月，中共孟津支部建立；7月，中共豫西特委派人到孟津召开党员会议，宣布中共孟津县委成立。到1938年底，党组织在全县星罗棋布，先后建立了2个区委和13个支部、2个党小组，党员人数达到145人（含洛阳县的3个区）。这是民主革命时期，

^① 中共中央《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

党组织在孟津发展的高潮。各地党组织利用歌咏、戏剧、标语，以及组织读书会等斗争形式，宣传党的抗日主张，放手发动群众，使党的抗日方针深入人心，并动员 52 名青年参加部队和投奔解放区。后来他们大多数成了抗日骨干，有的成为党和军队的领导干部。同时，还生产、募捐、代购棉布、土布 25000 多匹和医药文具等，支援敌后的抗日斗争。1938 年 10 月，武汉失守后，国民党破坏抗日统一战线和国共合作，反共活动逐步升级，对共产党的政治迫害和军事进攻日益加剧。中共孟津县委主要领导人相继调动，平乐党组织遭破坏，涧北区委主要负责人被捕叛变，一部分党员转入部队或革命根据地，一部分党员在白色恐怖下自行脱党或自首。孟津的党组织暂时停止活动。

1944 年 5 月，豫西沦陷。孟津人民处于日本侵略军蹂躏之下。中共洛阳三区区委书记朱吉甫奉命回孟津东部朱寨筹建抗日政权，组织抗日武装。年底，中共洛阳县委移驻朱寨，指导孟津东部和洛阳东北部的抗日斗争。在县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建立了三区抗日民主委员会和武装大队，并创建了自己的造枪厂，有力地开展游击战争。1945 年 2 月，中共党员杜秉灿由延安回到孟津，开辟抗日根据地，建立了洛（阳）孟（津）办事处（一称孟津办事处）和抗日武装“洛孟团”（一称孟津独立团）。中共洛阳县工委、洛北县民主政府和抗日游击队也由新安县移驻孟津西南的麻屯乡簸姬岭村，领导洛阳西北部的抗日斗争。东起洛（阳）、孟（津）、偃（师）边，西至洛（阳）、孟（津）、新（安）边，750 余人（枪）的抗日武装，活跃在洛阳北部和孟津全境。他们不断以奇袭战、截击战、麻雀战、地雷战等游击战术，抓“舌头”、杀汉奸、神出鬼没，打得日、伪军晕头转向，不敢轻举妄动。并配合友军进行了平乐战斗和小良战斗，有力地打击了日本侵略军。经过 200 多次的战斗，击毙、处决日军中队长德田、皇协军团长、孟县日伪大队长等官兵 165